

思想
品德
健康教育
书系

品德和才学，到底哪个更重要？如何在我们的教育中贯彻我们认为的重点，培养满足国家和社会需要的优秀的青少年，这是最考验教育工作者的智慧和能力的地方。

SHOUWANG XINLING
ZHONG DE JINGTU

SIXIANG PINDE
JIANKANG JIAOYU
SHUXI



守望心灵中 的净土

和兴文化◎编著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思想
品德
健康教育
书系

守望心灵中的净土

和兴文化◎编著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守望心灵中的净土/和兴文化编著. —西安: 太白文艺出版社, 2013. 6

(思想品德健康教育书系/刘东主编)

ISBN 978 - 7 - 5513 - 0504 - 4

I. ①守… II. ①和… III. ①品德教育—中国—青年读物
②品德教育—中国—少年读物 IV. ①D432.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9040 号

思想品德健康教育书系

守望心灵中的净土

主 编 刘 东

编 著 和兴文化

责任编辑 王大伟 李 丹

封面设计 梁 宇

版式设计 刘兴福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710003)

E-mail: tbyx802@163.com

tbwyzbh@163.com

经 销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三河市恒升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 150 千字

印 张 12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513 - 0504 - 4

定 价 25.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印刷厂质量科对换

邮政编码 065200

前言

品德和才学，到底哪个更重要？这个历来聚讼不已的话题，能否对其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和回答，不仅是选拔任用人才的着眼点，同时也是我们培养教育青少年的方针大纲。孰为重？孰为轻？如何在我们的教育中贯彻我们认为的重点，同时又能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完美谐和的统一，培养出国家和社会需要的优秀的青少年，这是最考验教育工作者的智慧和能力的地方。

宋代著名历史学家、政治家司马光曾经在他的巨著《资治通鉴》中讨论过这个问题。对于二者的关系，他认为：“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也就是说，才学是品德的资本，而品德则是才学的统帅。也就是说，有了品德这个居于领导地位的统帅，才学的资本才能正常而且完全地发挥它的价值，给个人、社会和国家带来正面积积极的影响。司马光又接着说：“君子挟才以为善，小人挟才以为恶。挟才以为善者，善无不至矣；挟才以为恶者，恶亦无不至矣。”也就是说，才学是一把双刃剑，既可以行善，也未尝不可以作恶。至于到底是行善还是作恶，则完全要看掌握才学的人是品德高尚的君子，还是品德卑下的小人。君子的才学可以用来造福社会和国家，使善行遍布四海；小人的才学也会给社会和国家带来灾难，使邪恶播撒人间。由此可见品德的极端重要性。而品德与才学孰重孰轻的问题，也就不言自明了。

我国古代历来重视品德的教养，教育的思路也从来就是把品德放在比才学更重要的地位，《论语》中就有一句话说：“贤贤易色，事父母能竭其

力，事君，能致其身，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可见古人认为，只要有了尊重贤良、孝敬父母、忠于祖国、待人诚信等等高尚的品德，那么即使没有才学，也仍然是一个堂堂正正的人。当然，我们不是强调品德的重要性，而又走到另一个极端——否认才学的重要性。就像毛泽东同志所说，我们要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即在保证品德教育的前提下，掌握的才学越多越充实越好。这样才能为我们的社会和国家做出更多的有益的贡献。

无可回避的是，一直以来，我们的教育都有着重学习轻品德、重知识轻能力、重成绩轻素质的弊端和问题。这或许使得我们的青少年在成长过程中走了弯路，或者会给他们的成长、成材和以后人生的发展带来负面的影响。长此以往，甚至也有可能给我们的社会和国家带来消极的影响。基于这个重大的问题，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于是编写了这套丛书，涵盖了我们能设想到的方方面面，希望能在青少年思想品德教育方面，弥补现行学校教育可能存在的缺失，贡献我们一份绵薄之力。

当然，丛书编的究竟如何，最终还是要看它能不能得到广大青少年的喜爱和认可。限于水平，书中不能没有错误，尚请方家指正。同时也欢迎各位读者和广大青少年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目 录

第一章 青少年应该掌握的法律知识

法律的制定	001
法律的作用	005
青少年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008
法律意识的内涵	014
学法的重要意义	015
怎样学习法律	016
为什么每个人都要守法	017
关于守法的几种错误认识	018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019
青少年的法律意识	021
父母不可以侵犯孩子的隐私权	024
父母打骂孩子犯法	025
如何理解父母子女之间的抚养义务	026
未成年人在亲戚那里打工可以吗	026
法律规定的继承人的顺序是怎样的	027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的条件是什么	028
子女对再婚父母有赡养的义务吗	029
养子女在解除收养关系后对养父母是否承担赡养义务	029
兄弟姐妹之间承担扶养义务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030
非婚生子女有继承权吗	030
养子女有继承权吗	031

未出生的胎儿能继承遗产吗	031
父母离婚的,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032

第二章 青少年的生存权

什么是生命健康权	033
什么是青少年的生命健康权	034
拒绝家庭暴力	035
拒绝被虐待和被遗弃	038
未成年人享有的人身权利不得侵犯	040
当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受到侵犯时	049

第三章 青少年的发展权

未成年人的生长发育特点	051
青少年的身体发育	053
影响未成年人身高的因素	055
女性青春发育期的特点	058
“玩”是儿童的权利	060
做个有理想的人	064
做个诚实守信的人	066
做个遵纪守法的人	068
培养自己的人格魅力	071
相信客观存在的现实	073
学龄期儿童的心理发育	074
学龄儿童心理健康的标准	075
少年期的心理状态	076
少年期的主要心理问题及调适	079
小学生的心理特点	090
中学生的心理特点	092

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因素	096
如何摆脱网瘾	100
习惯决定命运	104
保持乐观心态	108
培养良好的睡眠习惯	113
培养做选择的能力	114
培养勇于纠正缺点的习惯	114
培养从容不迫的习惯	115
培养运动的习惯	116
养成读书的好习惯	117
什么是义务教育	123
未成年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125

第四章 青少年的受保护权

拒绝歧视女童	128
造成青少年意外伤害的原因	129
青少年可能受到的侵害	131
保护青少年不受意外伤害	133
教育少儿预防和应对意外伤害	135
拒绝充当童工	136

第五章 青少年的参与权

什么是儿童参与权	139
勇敢表达自己的心声	141
合理表达自己的声音	142
巧妙地和家长讲道理	144
让孩子自己做出选择	146
要敢于做出自己的选择	147

如何做出正确的选择	14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5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62
附：《儿童权利公约》	171

第一章 青少年应该掌握的法律知识

法律的制定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条

1. 什么是法和法律？

法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的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重要工具。

“法律”通常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理解，广义的法律指的是法律的整体，即法律规范的总和，或者通俗一点讲就是人们在生活中解决纠纷所适用的法条的总和；狭义的法律通常用来指专门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比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而政府机关制定的那些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包括在内，比如国务院制定的行政规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规章都不算做狭义的行政规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规章都不算做狭义的法律。广义上的法律又被

叫做“法”，在通常情况下，人们一般将“法”与“法律”混用，并不加以十分严格的区分，只是视具体的语境时而称为“法”，时而称为“法律”。

2. 法的起源

法虽然是作用于人的社会行为规范，但它却不是与人类同时诞生的。自从原始人发明用火、完全脱离动物界进入人类社会，到现在已经有大约几十万年的历史，而法只不过是三四千年前，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出现才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没有制定的社会行为规范，也没有法。个人与个人、个人与民族、民族与民族之间的社会关系，主要是靠在长期的劳动、生活过程中逐渐积累形成的习惯来调整。这种习惯规范，体现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它的作用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强制，而是靠人们的自觉遵守，靠社会的舆论、靠民族首领的威信和传统的力量来保证实现的。到了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占有生产资料，强制奴隶劳动和独吞劳动产品的社会秩序，镇压奴隶对这种秩序的反抗，一方面逐步建立起了包括武装力量、监狱法庭等暴力机构在内的国家机器，组成了国家；另一方面，也迫切需要只反映自己一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新的社会行为规范，这样，法也就应运而生了。

最早出现的法的规范，主要是经过奴隶主阶级改造过的原来的一些习惯。这些习惯最初没有文字的表现形式，称为不成文法，后来，连同奴隶主阶级制定的一些法的规范一起，运用文字形式记载下来，才转化为成文的法。总之，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就是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引起了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变化，进而引起了整个上层建筑，包括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的变革，旧的社会规范——习惯，被新的社会规范——法所取代了。

3.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问题，是法的最基本，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关于法的本质，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统治阶级的意志必然表现为法。

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阶级意志，敌对阶级之间的阶级

意志，甚至是互相对立的，互相排斥的。某个阶级只有在国家中居于统治地位的时候，它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意愿、走向和要求，即它的阶级意志，才能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同时，统治阶级也只有通过国家权力，把自己的意志提升为法，取得普遍遵守的形式，把人们的行为都纳入有利于自己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轨道，才能发现违法违纪的“越轨”行为时，用国家的强制手段给予制裁。

第二，法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阶层或集团的意志。

马克思曾经指出：统治阶级“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的左右。”他还说：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这就是说统治阶级当中的任何成员，都要按照整个阶级的意志行事，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活动。

第三，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这种意志是从哪里来的，或者说是由什么决定的呢？是由这个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生产力水平，生产关系状况和产品交换方式等决定的。这表明，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它本身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或者在法里随意制定政策。这还表明，随着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以及表现这种意志的法，也必然要发展变化。

总之，法的本质就在于法是国家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不受这个阶级中个别人的意志所左右，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他们所处的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4. 什么是宪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是这样规定的：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我国，它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5. 什么是公民的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人身（包括精神和肉体）不受非法拘禁、搜查、审问及侵犯的自由。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6. 什么是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7. 什么是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8. 什么是公民的通信自由？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9. 什么是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因违法所应承担的制裁性法律后果。法律责任不同于政治责任、道义责任等其他社会责任。法律责任的大小、范围、期限和性质，都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法律责任的认定和

实现，必须由国家专门机关通过法定程序进行，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无此项权力；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以国家暴力机器为后盾来保证其实现，其他社会责任则不存在国家强制性。

由于违法可分为违宪行为、民事违法、行政违法、经济违法和刑事违法五种，与此相适应，法律责任也分为五种：违宪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律的作用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条

法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工具，它对人们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的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统治阶级总是通过创制各种法律规范，通过发挥法的作用，积极调整社会各方面的关系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意志和利益的方向发展。

从法律的作用来讲，法律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工具，它积极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为巩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服务。

法律的作用，由于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它所反映的阶级意志有着本质的区别，所以它们在国家生活的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同的。那么，了解法律的作用对青少年有什么现实意义呢？

首先有助于青少年加深对法律的本质的认识，同时有助于青少年懂得学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感。

我国的法律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治理国家的重要工具，它积极维护人民利益，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地说，我国法律主要有如下四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我国法律是人民民主权利的有力保证。

在我们国家，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也是法律的主人，是民主权利的主体。这就决定了我国法律必须把保证人民民主权利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坚持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保障全民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在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章中，对人民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做了规定。不仅如此，还在选举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对宪法规定的人民民主权利进一步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惩罚各种侵犯民主权利的行为，确保人民民主的实现。

同时，我国宪法和法律又规定，必须在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加强集中统一，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明确规定遵守宪法和法律，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和保守国家机密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这些规定，对于保证公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有着重大意义，是我国法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组成部分。

第二，我国法律是调整人民内部关系、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准则和手段。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着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只能用民主的方法，不能用专政的方法。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同用法律手段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我国法律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作用，大体上表现在三个方面：

1. 我国法律是人民进行自我教育的手段

例如宪法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正确执行国家政策，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利用职权谋私利的规定，对于干部应该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当好人民的勤务员。

2. 依法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调节人民内部各阶层的关系。

如调节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之间相互关系的利害或纠纷；处理财产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等，法律的这一作用就使人民之间纠纷问题减少，有利人民团结，社会稳定。

3. 依法制裁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行为，如侵害公共财产，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等等行为。

第三，我国法律是对敌专政的武器。

法律对敌专政的作用，首先表现在对一切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其他严重犯罪分子的惩办上。宪法规定：“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惩办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打击锋芒集中指向反革命罪和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除了极少数罪大恶极、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外，对于绝大多数罪犯，主要采取劳动改造的方法。在惩罚管制、强迫劳动的前提下，对之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把他们改造成为对社会有用之人。

第四，我国法律是经济基础的重要保证。

首先，我国的法是创立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武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能在旧制度中自发地产生，只能通过革命建立自己的国家，颁布法律，“剥夺剥夺者”，没收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的财产，并且逐步改造资本主义经济，才能够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正如毛主席所说的：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其次，我国的法是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手段。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

宪法规定，国家保护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的劳动者个体经济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我国社会主义法还确认和保障“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和制度，以及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原则和制度。

再次，我国的法是保障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工具。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的在于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进一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在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当前，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把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中

的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指导、保障和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我国的法律不但有以上的作用，而且还在维护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以及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起着更大的作用。由此可见，在当今经济突飞猛进的同时，要加强对青少年进行法的教育，使他们更深地懂得法的作用的重要性，使他们更好地学法、守法。

青少年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条

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颁布，199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06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对青少年的关怀和爱护。

哪些人属于未成年人呢？《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凡年龄不满18周岁的我国公民，都属于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正在学知识，长身体，处在人生观和世界观逐步形成的时期，自我保护能力比较差。为了保障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立法是一个重要手段。有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所有侵害青少年利益、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